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萧锦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萧锦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萧锦明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情况及相关调整情况

1、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持股 5%以上股东萧锦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即不超过 3,654,132 股（如减持期间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动，减持股份数将做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1%，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21,805,518 股剔除已回

购股份 821,200.00 股后的 120,984,3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000000 股，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750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8,100,813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

根据上述权益分配方案，萧锦明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及减持的股份数量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变。

3、减持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1、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至本公告日，萧锦明先生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届满，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 比例 ^①
萧锦明	大宗交易	2021 年 1 月 21 日	16.60	66.24	0.54%
		2021 年 1 月 27 日	16.36	101.09	0.83%
		2021 年 2 月 3 日	16.06	40.91	0.34%
		2021 年 2 月 25 日	16.06	18.43	0.15%
	合计	——	16.35	226.67	1.86%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在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表格中相关数据未按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注 1：此项根据预披露时总股本 121,804,400 股计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②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②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③
萧锦明	合计持有股份	1,901.05	12.02%	1,606.38	1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1.05	12.02%	1,606.38	1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2：上表中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后数据计算。

注 3：此项根据公司最新总股本即 2021 年 7 月 30 日总股本 158,106,444 股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萧锦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萧锦明先生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萧锦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期限届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萧锦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